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佳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福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9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4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